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7-MULT-32

修正案号：39-5707

一. 标题： 主旋翼桨叶固定销的检查与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型号为F-28、F-28A、F-28C、F-28C-2、F-28C-2R、F-28F、F-28F-R、280、280C、280F、280FX、TH-28、480 和 480B，并装有下列所列序号的主旋翼桨叶固定销的直升机：

固定销序号：
04098-01 至 04098-56
05018-01 至 05018-36
05143-01 至 05143-56
05341-1 至 05341-8
05341-10 至 05341-17
05341-19
05341-21 至 05341-33
05341-35 至 05341-42
05341-44 至 05341-59
05341-61
05341-62
05341-64 至 05341-71
06214-3 至 06214-14

06214-16 至 06214-23
06214-25 至 06214-29
06214-31
06214-33 至 06214-35
06214-37 至 06214-57
06214-59 至 06214-68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07-16-01, 修正案号: 39-15140, 2007 年 7 月 24 日颁发;
- 2、Enstrom 服务指引通告 (service directive bullitin) T-029 , 2007 年 3 月 20 日颁发;
- 3、Enstrom 服务指引通告 (service directive bullitin) T-0102, 2007 年 3 月 20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 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为防止固定销失效引起主旋翼桨叶从直升机上脱离, 进而造成直升机的失控, 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1. 在下次飞行前, 检查每个固定销端头的序号以确认是否在本指令“适用范围”列表内 (序号位置如图1所示)。没有标注序号的 (例如: 固定销端头空白), 则不需要更换, 并终止本指令对固定销的相关要求。

2. 本指令四. 1所要求的目视检查, 应根据现行有效的CCAR-43和CCAR-91部的有关规定, 由运营人或代管人完成, 并记录在飞机履历本中。

3. 确定每个受影响的固定销的使用 (TIS) 小时数, 并按照下述要求换上适航的固定销。

a、对于使用时间达到或超过545小时的, 在接下来的5个使用小时或30天内 (先到为准), 拆下该固定销并换上序号不在本指令“适用范围”列表范围内的适航的固定销。

b、对于使用时间少于545小时的, 在其使用时间达到550小时之前

或在30天内（先到为准），拆下该固定销并换上序号不在本指令“适用范围”列表内范围的适航的固定销。

注：Enstrom 2007年3月20日颁发的服务指引通告（service directive bullitin） T-029 和 T-0102 都视为本指令支持性文件。

4、拆下任何受影响的固定销并换上序号不在本指令“适用范围”列表内的适航的固定销，即终止了本指令关于固定销的相关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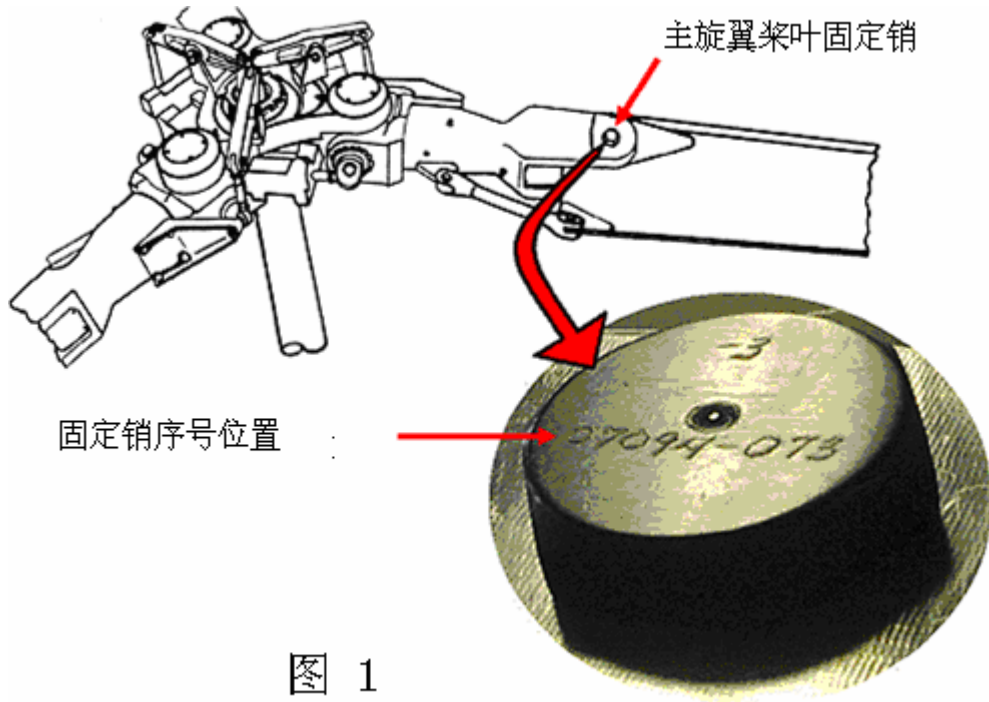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 年 8 月 1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 年 8 月 1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陶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276